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能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境外采购、境外销售、境外投资和外币信贷主要以美元为交易币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2年5月18日